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机电”、“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我公司”)对大陆机电的财务状况、行业和业务、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陆机电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大陆机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大陆机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所处细分行业、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大陆机电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

组出具了《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大陆机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大陆机电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大陆机电前身系济南高新开发区华兴机电研究所，由自然人股东高春、荆书典、哈仲基、张兆慈、时广礼和济南华兴电器仪表厂于1993年12月20日发起设立，系股份合作制企业。2000年10月31日，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济南大陆机电有限公司”。2007年9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07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29,206.01元，按1.01146: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229,206.01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07年9月21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且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客户的研发、生产提供生产过程全自动控制、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通过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服务获取利润。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化工、环保、水利水文等行业。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38%、97.62%以及98.6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6,860,779.97元、1,963,643.98元以及1,993,197.24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良好,三会一层及其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除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管理层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归还部分并具备了相应的还款计划。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存在四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银万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银万国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对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机电”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章焱、凌菲、杨燕雯、黄海、余斌、奚庆福、金阅璐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长合信息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大陆机电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大陆机电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大陆机电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大陆机电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大陆机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书典，持有公司 43.17%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申请银行贷款。2013 年，公司为三龙智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如果三龙智能期满不能偿还该笔贷款，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特殊经营模式下的运营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运营模式，其实质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公司作为节能服务公司，2011 年、2012 年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承建了多个节能服务项目，这类项目在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客户风险，即客户的信用风险与经营风险，客户信用及经营状况好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运营情况；项目节能量风险，即项目实施后实际上能否实现预期的节能量预期是节能服务公司能否从项目中赢利的主要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37000085），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五）偿债能力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12 万元、386.77 万元、0.82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860 万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短缺，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六）与房屋合作开发方成龙物资存在潜在经济纠纷

公司房屋合作开发方成龙物资未签署无纠纷情况说明，公司与成龙物资存在潜在经济纠纷。

(本页无正文)



同